

附件三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修正對照表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1	<table><tr><td>編組名稱</td><td>組成單位（人員）</td><td>任務</td></tr><tr><td>指揮官</td><td>鄉長</td><td>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全般事宜。</td></tr></table>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全般事宜。	<table><tr><td>編組名稱</td><td>組成單位（人員）</td><td>任務</td></tr><tr><td>指揮官</td><td>鄉長</td><td>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u>各項</u>事宜。</td></tr></table>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 <u>各項</u> 事宜。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全般事宜。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 <u>各項</u> 事宜。																	
1	<table><tr><td>編組名稱</td><td>組成單位（人員）</td><td>任務</td></tr><tr><td>副指揮官</td><td>秘書</td><td>1.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全般事宜。 2. 協助指揮官指(督)導物力、機具調配事宜。 1. 災害救新聞發布發言人。</td></tr></table>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副指揮官	秘書	1.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全般事宜。 2. 協助指揮官指(督)導物力、機具調配事宜。 1. 災害救新聞發布發言人。	<table><tr><td>編組名稱</td><td>組成單位（人員）</td><td>任務</td></tr><tr><td>副指揮官</td><td>秘書</td><td><u>1.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u> <u>2. 防災協作中心主任，執行相關管理工作。</u></td></tr></table>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副指揮官	秘書	<u>1.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u> <u>2. 防災協作中心主任，執行相關管理工作。</u>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新增防災協作中心任務。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副指揮官	秘書	1.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全般事宜。 2. 協助指揮官指(督)導物力、機具調配事宜。 1. 災害救新聞發布發言人。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副指揮官	秘書	<u>1.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u> <u>2. 防災協作中心主任，執行相關管理工作。</u>																	
2	<table><tr><td>災害類別</td><td>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td></tr><tr><td>旱災災害、水災災害、空難災害、海難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u>輸電線路災害</u></td><td>工務組</td></tr></table>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旱災災害、水災災害、空難災害、海難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u>輸電線路災害</u>	工務組	<table><tr><td>災害類別</td><td>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td></tr><tr><td>旱災災害、水災災害、空難災害、海難災害、<u>陸上交通事故、水利工程災害、建築工程災害</u>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td><td>工務組</td></tr></table>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旱災災害、水災災害、空難災害、海難災害、 <u>陸上交通事故、水利工程災害、建築工程災害</u>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	工務組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及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 年版)，調整輸電線路災害權責單位。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旱災災害、水災災害、空難災害、海難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u>輸電線路災害</u>	工務組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旱災災害、水災災害、空難災害、海難災害、 <u>陸上交通事故、水利工程災害、建築工程災害</u>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	工務組																		

頁 數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說 明												
				害															
2	<table><tr><td colspan="2">災害類別</td><td>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td></tr><tr><td colspan="2">寒害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u>動物疫災災害</u>、森林火災災害</td><td>農業組</td></tr></table>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寒害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u>動物疫災災害</u> 、森林火災災害		農業組	<table><tr><td colspan="2">災害類別</td><td>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td></tr><tr><td colspan="2">寒害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u>動植物疫災災害</u>、森林火災災害</td><td>農業組</td></tr></table>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寒害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u>動植物疫災災害</u> 、森林火災災害		農業組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更正災害名稱。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寒害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u>動物疫災災害</u> 、森林火災災害		農業組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寒害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u>動植物疫災災害</u> 、森林火災災害		農業組																	
2	<table><tr><td colspan="2">災害類別</td><td>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td></tr><tr><td colspan="2"><u>輸電線路災害</u></td><td><u>財政組</u></td></tr></table>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u>輸電線路災害</u>		<u>財政組</u>	<table><tr><td colspan="2">災害類別</td><td>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td></tr><tr><td colspan="2"><u>輸電線路災害</u></td><td><u>財政組</u></td></tr></table>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u>輸電線路災害</u>		<u>財政組</u>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調整輸電線路災害權責單位。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u>輸電線路災害</u>		<u>財政組</u>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u>輸電線路災害</u>		<u>財政組</u>																	
	<table><tr><td>項次</td><td>組別(編成單位)</td><td>任務</td></tr><tr><td>一</td><td>民政組</td><td><u>一、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u></td></tr></table>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一	民政組	<u>一、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u>	<table><tr><td>項次</td><td>組別(編成單位)</td><td>任務</td></tr><tr><td>一</td><td>民政組</td><td>一、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td></tr></table>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一	民政組	一、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調整任務文字內容。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一	民政組	<u>一、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u>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一	民政組	一、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的權責主管單位。 二、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建立村（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 三、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 四、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搶救災害之有關事項。 五、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 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災害成立災害應中心，會議之召集。 八、災區警戒、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疏導等協調事宜。 九、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 十、彙整統計災情。 十一、辦理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之督考。 十二、辦理有關兵役減免通知事項。 十三、辦理有關罹難者屍體及	的權責主管單位，<u>並負責該些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u> 二、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建立村（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 <u>三、</u>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u>四、</u>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 <u>五、</u>災區警戒、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疏導等協調事宜。 <u>六、</u>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搶救災害之有關事項。 <u>七、</u>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 <u>八、彙整災情。</u> <u>九、</u>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 <u>十、</u>辦理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之督考。 <u>十一、</u>辦理有關兵役減免通知事項。 <u>十二、</u>辦理有關罹難者屍體及家屬服務事項。 <u>十三、</u>辦理其他有關民政事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家屬服務事項。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項。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
	二	工務組 (建設課)	一、空難災害、海難災害、水災災害、旱災災害、廠礦區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的權責主管單位。 八、山坡地災害管理及因受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	二	工務組 (建設課)	一、空難災害、海難災害、 <u>陸上交通事故</u> 、水災災害、旱災災害、 <u>水利工程災害</u> 、 <u>建築工程災害</u>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 <u>並負責該些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u> 八、 <u>受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u>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二	農業組 (農觀課)	一、寒害災害、 <u>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動物疫災災害</u> 、森林火災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 四、山坡地土石流防災業務整備事宜。	二	農業組 (農觀課)	一、寒害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u>坡地災害</u>)、 <u>動植物疫災災害</u> 、森林火災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 <u>並負責該些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u> 四、山坡地土石流 <u>及大規模崩塌</u> 防災業務整備事宜。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四	救濟組 (原住民暨社會課及財政課與主計室支援收容作業)	一、救災物資之籌措及儲存事項。 二、開設緊急避難所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毀損救助事項。 三、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事項。 四、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 五、臨時災民收容、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及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四	救濟組 (原住民暨社會課及財政課與主計室支援收容作業)	一、 <u>辦理</u> 救災物資之籌措、 <u>災時救濟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u> <u>二、訂定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置處所)設施及收容安置、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u> <u>三、開設緊急避難所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含短、中期安置處所)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毀損救助事項。</u> <u>四、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事項。</u>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六、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七、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宜。 八、觀光客之臨時收容作業。 九、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u>五、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u> <u>六、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宜。</u> <u>八、防災協作中心籌備、運作、成員管理及協作人員培力相關事宜。</u> 九、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
	四	環保組 (清潔隊)	一、協助通報水油料外洩污染災害、輻射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相關工作事宜。 二、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垃圾堆(場)、公廁、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三、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運輸協助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四、辦理公害污染管理及化學災害預防事項。 五、負責化學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六、協助救濟物資及民生用水之運送。 七、其他有關環保及業務權責事項。	四	環保組 (清潔隊)	一、協助通報水油料外洩污染災害、輻射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等相關工作事宜。 <u>二、協助公害污染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災後復原工作。</u> 三、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u>與運送</u>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u>四、協助救濟物資及民生用水之運送。</u> <u>五、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垃圾堆(場)、公廁、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u> <u>六、其他有關環保及業務權責事項。</u>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
	四	衛生組 (衛生所)	四、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四	衛生組 (衛生所)	四、辦理 <u>災後衛生改善輔導及</u> 傳染病之預防。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
	四	財政組 (財政課)	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二、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三、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四	財政組 (財政課)	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二、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三、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u>四、輸電線路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並負責該些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u>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
	四	行政組 (行政室)	一、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品、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事項。 二、辦理災害搶救人員及中心作業人員膳食事宜。 三、新聞發布事宜。	四	行政組 (行政室)	一、 <u>協辦</u> 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品、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事項。 二、辦理災害搶救人員及中心作業人員膳食事宜。 <u>四、建立災害資訊備援機制。</u>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整併國軍組及動員組為國軍組。
	十六	國軍組	一、依民政組之申請協助災害預防、應變及緊急復原。 二、其他應變處理事項。	十六	國軍組	一、依民政組之 <u>兵力</u> 申請 <u>需求</u> ，協助災害預防、應變及緊急復原。 <u>二、後備民力支援災害防救之協調。</u> <u>三、負責國軍支援防救災聯繫窗口。</u> <u>四、其他應變處理事項。</u>	
	十八	動員組	一、後備民力支援災害防救之協調。 二、負責國軍支援防救災聯繫窗口。 三、其他應變處理事項。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
	十七	人事組	一、發布本鄉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二、督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出席情形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人事組	<u>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u> <u>二、有關災害期間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u> <u>三、大規模災害發生之人員召回機制。</u> <u>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u> <u>五、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輪值實施表須符合性別平權原則。</u>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十九	海巡組 (轄境海巡單位)	一、負責本縣沿岸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二、負責本縣漁港災情查報及漁、客船進出管制事項。	十九	海巡組 (轄境海巡單位)	一、協助本縣沿岸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二、協助本鄉泊地漁船進出管制事項。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1.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整併各村指揮所為通報組。 2. 114 年新設防災協作中心，故刪除紅十字會臺東支會、慈濟功德會 2 處外部協力單位。
	廿二	泰和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二	通報組 (各村村長/村幹事)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三	美和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四	三和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五	華源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六	北里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七	大王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八	香蘭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九	金崙村指揮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所	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三十	多良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三十一	紅十字會臺東支會	配合救濟組災民收容、救災物資籌措。		
	三十二	慈濟功德會	配合救濟組災民收容、救災物資籌措。		

附件四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一修正對照表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風災	民政組	二級	一、 <u>中央氣象局</u>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鄉民政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報請鄉指揮官同意成立。 二、中央或	由民政組通知工務組、農業組、警政組、防救組、 <u>行政組</u> 、救濟組、國軍組、 <u>動員組</u> 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風災	民政組	<u>強化三級</u>	<u>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情資研判有致災之虞，經本鄉民政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報請鄉指揮官同意成立。</u>	<u>由民政組待命，視災害情況派員進駐。</u>	1. 配合臺東縣政府 115 年 6 月 3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50009941 號函，新增強化三級。 2. 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刪除行政組，因動員組與國軍組整併，刪除動員組。 3. 局處名稱修正。
								二級	一、 <u>中央氣象署</u>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由民政組通知工務組、農業組、警政組、防救組、救濟組、國軍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經本鄉民政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報請鄉指揮官同意成立。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18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1. 鄉災害應變中心 由民政組通知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村指揮中心： 在各活動中心開設			一級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18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由民政組通知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u>包含民政組、工務組、農業組、救濟組、國軍組、行政組、警政組、防救組、衛生組</u>，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u>通報組於各活動中心派員進駐。</u>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水災	工務組	三級	一、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鄉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經工務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二、中央或	由工務組編組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並保持密切聯繫； <u>村指揮中心保持聯繫。</u>	水災	工務組	三級	一、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鄉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經工務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二、中央或	由工務組編組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並保持密切聯繫； <u>通報組保持聯繫。</u>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村應變中心更正為通報組。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二級	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工務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由工務組通知民政組、防救組、農業組、警政組、 行政組 、救濟組等防災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村指揮中心保持聯繫。			二級	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工務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由工務組通知民政組、防救組、農業組、警政組、救濟組等防災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u>通報組保持聯繫。</u>	
			一級	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	1. 鄉災害應變中心 由工務組通知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			一級	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	由工務組通知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三、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村指揮中心：在各活動中心開設。				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三、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u>通報組於各活動中心派員進駐。</u>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 局處名稱修正。 2. 配合中央氣象署 109 年公布之震度分級，修正震度分級。
	震災	民政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組分析、研判，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時	由民政組通知工務組、農業組、救濟組、財政組、行政組、主計組、衛生組、環保組、人事	震災	民政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組分析、研判，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時	<u>一、</u> 由民政組通知工務組、農業組、救濟組、財政組、行政組、主計組、衛生組、環保組、人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成立： (一) 氣象局 發布之地震震度達6級以上者。 (二) 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並推估本鄉將有危害時。 三、鄉長指示成立時。	組、防救組、警政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國軍組、動員組、紅十字會臺東支會、慈濟功德會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成立： (一) 中央氣象署 發布之地震震度達6 弱 級以上者。 (二) 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並推估本鄉將有危害時。 三、鄉長指示成立時。	事組、防救組、警政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國軍組、 通報組等 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不待通知立即進駐；本鄉地震震度達6弱級以上時，無須收到通知，編組單位應立即派員進駐。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災害 種類	權責主 管單位	開設 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 種類	權責主 管單位	開設 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 配合臺東縣政府 115 年 6 月 3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50009941 號函，合併火災及爆炸災害。
	火災	民政組		一、重大火災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含）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二、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由民政組通知警政組、工務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行政組（新聞處理）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火災 <u>及爆炸災害</u>	民政組		一、重大火災 <u>（爆炸）</u> 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含）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二、火災 <u>（爆炸）</u> 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三、經中央災	由民政組通知警政組、工務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行政組（新聞處理）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四、鄉長指示開設。					害應變中心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四、鄉長指示開設。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村應變中心更正為通報組。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工務組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工務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	由工務組通知警政組、農業組、防救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行政組、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工務組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工務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	由工務組通知警政組、農業組、防救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行政組、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五、鄉長指示開設時。	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災害發生地區村指揮中心開設應變。				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五、鄉長指示開設時。	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輸電線路災害	工務組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由工務組通知警政組、農業組、防救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行政組、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	輸電線路災害	<u>財政組</u>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由 <u>財政組</u> 通知警政組、農業組、防救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行政組、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調整災害權責單位、村應變中心更正為通報組。

頁 數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說 明
				經工務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時。	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災害發生地區村指揮中心開設應變。				經工務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時。	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災害發生地區 通報組 開設應變。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整併國軍組及動員組為國軍組。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土石流	農業組		一、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	1. 鄉災害應變中心 由農業組通知警政組、防救組、工務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 動員組 、國軍組、行政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	土石流	農業組		一、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	由農業組通知警政組、防救組、工務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國軍組、行政組、 通報組 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村指揮中心開設。				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	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空難	工務組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工務組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	由工務組通知警政組、防救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國軍組、行政組、海巡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	空難	工務組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工務組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	由工務組通知警政組、防救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國軍組、行政組、海巡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設。	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設。	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u>於各駐地成立應變中心，或</u> 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海難	工務組		一、本鄉轄區內岸際巡防機關三和機動巡邏站雷哨監視範圍能力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	由工務組通知警政組、防救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農業組、國軍	海難	工務組		一、本鄉轄區內岸際巡防機關三和機動巡邏站雷哨監視範圍能力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	由工務組通知警政組、防救組、救濟組、民政組、衛生組、環保組、農業組、國軍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蹤，且災情嚴重。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	組、行政組、海巡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蹤，且災情嚴重。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	組、行政組、海巡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u>於各駐地成立應變中心，或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u>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配合配合臺東縣政府 115 年 6 月 3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50009941 號函及本鄉地區
	陸上交通事故	<u>警政組</u>		一、本鄉轄境公路、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警	由 <u>警政組</u> 通知防救組、 <u>工務組</u> 、救	陸上交通事故	<u>工務組</u>		一、本鄉轄境公路、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警	由 <u>工務組</u> 通知防救組、 <u>警政組</u> 、救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政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二）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	濟組、民政組、衛生組、 動員組 、國軍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政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二）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	濟組、民政組、衛生組、國軍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調整權責主管單位，並整併國軍組及動員組為國軍組。																				
	<table><tr><th>災害種類</th><th>權責主管單位</th><th>開設層級</th><th>開設時機</th><th>進駐機關</th></tr><tr><td>毒性化學物質</td><td>環保組</td><td></td><td>一、本鄉轄境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td><td>1. 鄉災害應變中心 由環保組通知</td></tr></table>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	環保組		一、本鄉轄境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	1. 鄉災害應變中心 由環保組通知	<table><tr><th>災害種類</th><th>權責主管單位</th><th>開設層級</th><th>開設時機</th><th>進駐機關</th></tr><tr><td>毒性化學物質</td><td>環保組</td><td></td><td>一、本鄉轄境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td><td>由環保組通知 警政組、農業組、人事組、</td></tr></table>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	環保組		一、本鄉轄境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	由環保組通知 警政組、農業組、人事組、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修正。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	環保組		一、本鄉轄境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	1. 鄉災害應變中心 由環保組通知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	環保組		一、本鄉轄境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	由環保組通知 警政組、農業組、人事組、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災害			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	警政組、農業組、人事組、工務組、救濟組、衛生組、防救組、動員組、國軍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災害發生村指揮中心開設。	災害			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	工務組、救濟組、衛生組、防救組、國軍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table><tr><td>災害種類</td><td>權責主管單位</td><td>開設層級</td><td>開設時機</td><td>進駐機關</td></tr><tr><td>生物病原災害</td><td>衛生組</td><td>一級</td><td>一、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td><td>由衛生組通知警政組、環保組、救濟組、</td></tr></table>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組	一級	一、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	由衛生組通知警政組、環保組、救濟組、	<table><tr><td>災害種類</td><td>權責主管單位</td><td>開設層級</td><td>開設時機</td><td>進駐機關</td></tr><tr><td>生物病原災害</td><td>衛生組</td><td>一級</td><td>一、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td><td>由衛生組通知警政組、環保組、救濟組、</td></tr></table>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組	一級	一、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	由衛生組通知警政組、環保組、救濟組、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整併國軍組及動員組為國軍組。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組	一級	一、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	由衛生組通知警政組、環保組、救濟組、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組	一級	一、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	由衛生組通知警政組、環保組、救濟組、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	工務組、防救組、 動員組 、國軍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三、鄉長指示開設。	工務組、防救組、國軍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整併國軍組及動員組為國軍組，更正災害
	動物疫災	農業組		一、本鄉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	由農業組通知衛生組、環保組、警政組、	動 植 物疫災	農業組		一、本鄉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	由農業組通知衛生組、環保組、警政組、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二、國內或鄰近鄉（鎮、市）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三、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四、鄉長指示開設。	防救組、行政組、 動員組 及國軍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二、國內或鄰近鄉（鎮、市）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三、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四、鄉長指示開設。	防救組、行政組及國軍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名稱。																				
	<table><tr><td>災害種類</td><td>權責主管單位</td><td>開設層級</td><td>開設時機</td><td>進駐機關</td></tr><tr><td>沙塵災害</td><td>環保組</td><td>三級</td><td>空氣品質 PSI 不良時，且 PM10 為 150 微</td><td>由環保組通知防救組人力、抑制揚塵機具</td></tr></table>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沙塵災害	環保組	三級	空氣品質 PSI 不良時，且 PM10 為 150 微	由環保組通知防救組人力、抑制揚塵機具	<table><tr><td>災害種類</td><td>權責主管單位</td><td>開設層級</td><td>開設時機</td><td>進駐機關</td></tr><tr><td>懸浮微粒災害</td><td>環保組</td><td>三級</td><td>空氣品質 PSI 不良時，且 PM10 為 150 微</td><td>由環保組通知防救組人力、抑制揚塵機具</td></tr></table>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懸浮微粒災害	環保組	三級	空氣品質 PSI 不良時，且 PM10 為 150 微	由環保組通知防救組人力、抑制揚塵機具	配合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版）修正災害名稱。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沙塵災害	環保組	三級	空氣品質 PSI 不良時，且 PM10 為 150 微	由環保組通知防救組人力、抑制揚塵機具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懸浮微粒災害	環保組	三級	空氣品質 PSI 不良時，且 PM10 為 150 微	由環保組通知防救組人力、抑制揚塵機具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時。	進駐現場指揮站。 (三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4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				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時。	進駐現場指揮站。 (三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4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局處名稱修正。
	海嘯	民政組	二級	一、本鄉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通報或警訊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6.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民政組通知警政組、海巡組派員進駐進行海嘯情況監控並疏散海邊民眾，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海嘯	民政組	二級	一、本鄉接獲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通報或警訊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6.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民政組通知警政組、海巡組派員進駐進行海嘯情況監控並疏散海邊民眾，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頁數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一、本鄉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民政組通知警政組、工務組、救濟組、衛生組、農業組、國軍組、海巡組、防救組、環保組、公管組、財政組、行政組、主計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公路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本鄉接獲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民政組通知警政組、工務組、救濟組、衛生組、農業組、國軍組、海巡組、防救組、環保組、公管組、財政組、行政組、主計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公路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頁 數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說 明